

##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上述薪酬方案由于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内容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- 公司全体董事：包括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。
- 高级管理人员：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 1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2026年度津贴标准约为8万元（税后）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### 2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当年经营状况和绩效考核等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# 3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的制度执行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约定的薪酬标准执行。

## 四、薪酬结构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。

1、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任职人员的能力情况，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；

2、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兑现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；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、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，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，绩效薪酬发放需满足上述支付要求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岗位发生变动的，按其职务变动情况及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津贴均包含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